

证券代码：300888

证券简称：稳健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8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 116 元/股
- (4)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 (5)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 258.62 万股、不高于 431.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0.6064%、不高于 1.0107%。
- (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1 年 9 月 22 日，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 的股东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其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6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4.67 万股。

2021 年 9 月 25 日，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9% 的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其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68%），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构建更加稳定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

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6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拟回购价格上限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5.47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为前述交易均价的 135.72%。

##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

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 258.62 万股、不高于 431.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0.6064%、不高于 1.0107%。

## **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7. 预计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 258.62 万股、不高于 431.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0.6064%、不高于 1.0107%。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以回购金额 3 亿元、回购价格 116 元/股测算		以回购金额 5 亿元、回购价格 116 元/股测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290,438,848	68.10%	293,025,055	68.71%	294,749,193	69.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53,460	31.90%	133,467,253	31.29%	131,743,115	30.89%
总股本	426,492,308	100.00%	426,492,308	100.00%	426,492,308	100.00%

##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

## 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311,297.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51,867.65 万元，货币资金 470,052.95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986.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03.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0.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 5 亿元，该金额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81%、4.75%、10.64%。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兼顾了公司及员工利益，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及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 的股东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其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6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 4.67 万股。

2021 年 9 月 25 日，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9% 的股东北京红

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其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3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268%），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 **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该次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价格，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 **五、回购股份方案此前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021年9月22日，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等公告；

2.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

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

## 六、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计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